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二十六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2982.htm 第二十六章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（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：都是法定之债。）

一、不当得利之债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不当得利：（牛黄问题，注意双方存在一个加工承揽合同和牛肉买卖合同，标的物是牛肉，不包括牛黄）（一）定义：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成立条件：取得财产上的利益；致他人受损失；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取得之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；没有法律上的依据。例：甲去商店购物，商品本值8000元，现标为800元，甲按800元买之，故甲与商店合同：可撤销合同，基于重大误解；可撤销合同，基于显失公平；有效合同买受人无任何故意和恶意；出卖人可根据不当得利请求返还7200元。答案（ ）有些行为表面上是不当得利，理论和实物上却不认为是不当得利。如：养子女对生父母尽赡养义务，后又反悔，能否主张不当得利？不可以。履行未到期债务，失去期限利益，请求返还期限利益，可否？如约定10月还10万，但8月还10万，损失的利息能否要求返还？不可以，返还时视为主动放弃期限利益。不当得利一定要行为获得利益，否则不为不当得利。例：甲去水泥石买水泥100袋，结果给了110袋，后有10袋运输途中掉到水里损毁，能否请求支付多给的10袋？不能。拾得遗失物拾得人对所有权人请求返还而予以拒绝，是侵权行为。故主观上的恶意，是侵权行为。（二）返还的不当利益，应当

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：（1）善意：返还现存利益。

（2）恶意：返还所受利益。（3）如果取得时为善意、事后为恶意，返还义务以恶意发生时存在的利益为准。（三）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，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，应当予以收缴（注意，很重要，几乎是惯例）。例，甲多装10袋水泥，一共值500元，后甲以所得500元贩卖西瓜，获利300元，现支出劳务费100元，则请求返还时应返还多少？500元

，300元中100元支付劳务费，200元予以收缴。二、无因管理：（一）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，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。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成立要件：管理他人事务；有为他人利益的意思；无法律上的原因。

（二）误将自己事务当作他人事务管理的，不成立无因管理。（三）无对价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时，有重大过失才负赔偿责任，一般过失应免除或减轻管理人责任。例：甲家老人生病，子女不在身边，乙家照顾老人，此为无因管理。

甲和乙谈恋爱，大雾下张奶奶遇见，二人跑掉，张以为遇鬼，吓倒，摔伤，此损失谁负责？答：不成立无因管理，双方当事人也均无过错，亦不能为无过失责任，只能是公平责任。

大学生甲回家，见乙家双抢，乙一个人干活，甲主动干活，但被脱粒机伤眼，药费5000元。甲拉板车上坡，乙帮忙推车，板车带断，板车伤乙，药费5000元。甲的牛走失，乙拾得关在牛圈，喂养支付草料费300元。为无因

管理之债，使他人受利益，自己尽义务。1995年夏天，张某父子外出打工，房屋无人看管。一天，气象台预报近期将有

强台风。张家的邻居刘某见张家无人，房子又年久失修，于是，就花钱请人对张家的房子进行了修缮，共花费了650元，刘某为此从银行提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先行垫付。但台风过后，张家的房子还是倒塌了。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？ A.刘某只能向张家请求送还650元 B.刘某有权向张家请求送还650元及提前支取存款的利息损失 C.刘某无权向张家请求返还650元及提前支取存款的利息，因为张家未实际受益 D.刘某为此垫付的650元及其损失的利息由双方分摊 ACD.本题考无因管理。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，刘某在无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为张某修缮房屋、却未使张某实际受益之行为是否构成无因管理。就规范意旨而言，无因管理旨在鼓励人们之间的相互协作行为。假使管理行为必须能够让受管理人实际受益，管理人才有权请求成立无因管理之债，那么，无因管理行为很可能将因此而大大减少，这不符合立法意旨。因此，在无因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上无“须受管理人实际受益”一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